

施如下：

- 一、提醒民眾透過網路報稅時，相關報稅資料不需儲存於電腦硬碟即可完成，如有儲存需要，建議儲存於隨身碟。
- 二、五月報稅期間協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中華電信公司 24 小時進行網路安全監控，維護報稅安全。
- 三、指派專人每日進行可疑釣魚網站搜尋，以維護報稅安全。
- 四、於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及軟體宣導納稅人網路報稅安全注意事項，內容摘述如下：
 - (一)勿在不明的網站上報稅或下載報稅軟體，正確報稅網站為 <http://tax.nat.gov.tw>。
 - (二)報稅及機敏資料勿於安裝 P2P 共享軟體（如：Foxy、eMule、BitTorrent、BitComet 等數十種）的電腦環境中使用；並於報稅完成後，將個人報稅資料自電腦硬碟中移除，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三)勿在公眾電腦（如網咖）上報稅。
 - (四)勿在未安裝防毒軟體、防火牆的電腦環境上報稅。
 - (五)請隨時更新電腦上的修補程式及病毒碼，報稅前掃毒以確認電腦安全。
 - (六)報稅後可至電子報稅系統（<http://tax.nat.gov.tw>）查詢資料上傳情形。
 - (七)勿委託他人代為報稅。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石化業等高污染產業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2）

邱委員就石化業等高污染產業常稅金繳中央、污染留地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稅款由中央統籌分配之機制應予維持

由於各地方工商發展條件不一，財政經濟條件懸殊，全國有一半縣（市）其當地稅收徵起數之全部，尚不足因應其歲出需求，為調劑地方盈虛，將部分國稅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統籌分配稅款有其必要，並提供地方政府財政需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6 條之 1 業明定營利事業營業額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之一，將產業對地方政府之貢獻及衍生之污染適度回饋予地方。鑑於統籌稅款分配為零和規則，目前分配公式已行之有年，有其穩定性，任何調整分配指標之訴求，應由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方可為之。

二、營業稅分報或總繳不影響統籌稅款分配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核准由總機構申報總繳營業稅，總機構以外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故營業人營業稅報繳方式不論將稅額合併總繳或分別報繳，均不致產生各該直轄市、縣（市）營利事業營業額之增減變化，從而各地方政府可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亦不受影響。

三、目前補助款制度已有對污染性產業之回饋機制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部會得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對於屬高污染性產業之地方政府，優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故目前補助制度已有補助重工業產業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相關規範。

四、財劃法草案增訂相關分配項目，污染指標可研議納入

目前本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業擴大中央統籌稅款規模，並將原列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併入，未來地方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統一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彌平，以保障地方立足點平等並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另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項目包含「基本建設需求」及「財政努力及績效」，完成修法後，財政部將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各項分配指標及權重，並徵詢各方意見。地方政府所提對企業污染回饋指標建議，如獲地方共識，亦可研議納入，俾建立誘因機制，優予分配。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是否應納入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5）

邱委員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是否應納入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立法宗旨為鼓勵民間投資、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活力。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之區位適法條件為「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等特定區域，並未涵蓋一般商業區或住宅區；其適用項目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包括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係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訂定。
- 二、依促參法辦理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件，以住宿設施較具財務自償性。未來是否仍需以促參方式提供租稅優惠，目前各界看法不一，財政部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主辦機關共同商討，以為後續促參法（施行細則）研修參考。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9）

莊委員就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資通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並於 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